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16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被告 李昇翰即陳秀蓮繼承人

林明哲即陳秀蓮繼承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99,718元（含加計至起訴前之利息及手續費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710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15,072元外，尚應補繳1,6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宜霈